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249號

原　　告　黃凱章
　　林怡妏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潘艾嘉律師
複代理人　陳嬿婷律師
　　楊硯婷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明峰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曾衡禹律師
被　　告　盧禹辰
　　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孫慶餘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倪華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事實尚欠明瞭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下午五時十分，在本院第七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翊芳